**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JY2023-ZFCG-221#

项目名称：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023-ZFCG-221#

项目名称：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1：2430000，标项2：4050000，标项3：1755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1：2430000，标项2：4050000，标项3：1755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定海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安服务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临城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安服务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普陀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7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安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四楼（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教育局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定沈路42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秋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22114

质疑联系人：马金裕

质疑联系方式：13567671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建设大厦D座11楼代理部

    传    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晓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陈萍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089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标项1 | 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定海片区 | 1项 |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项递交投标文件，不能同时递交2个及以上标项。若投标人递交多个标项文件的，只取前一标项递交投标文件，后续标项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
| 标项2 | 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新城片区 | 1项 |
| 标项3 | 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普陀片区 | 1项 |

**二、本次招标合同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5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及市教育局、市平安办等部门日常督导检查情况，在保持合同单价（每人每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报市采购办同意可以续签一年合同。

**三、保安服务地域范围及人数**

1.标项I（定海片区），保安服务学校：白泉高中、定海一中、田家炳中学、舟山职业技术学校、舟山航海学校、实践学校。共54名保安。
2.标项II（新城片区），保安服务学校：舟山中学、舟山市第一初级中学、南海实验学校旌旗山初中校区、舟山第一小学、舟山第二小学、舟山二小北校区、南海实验学校长峙小学校区、南海实验学校惠民桥小学校区、舟山一小北校区、新城幼儿园、新城临长路幼儿园、新城尚东幼儿园、新城翁浦幼儿园、长峙幼儿园、新城御景幼儿园、新城桂花城幼儿园、新城绿荷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新开办学校。共90名保安。

3.标项III（普陀片区），保安服务学校：普陀中学、舟山沈家门中学、舟山旅游商贸学校、六横中学、舟山一小勾山校区、新城勾山幼儿园。共39名保安。

4.保安人数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或新增学校情况，会略有增减。如遇保安人数增减，保安经费按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总价/保安人数/12个月）（四舍五入到元）每月增减。

**四、保安公司应做的物防建设及相关要求**

保安公司在每个单位（学校）应配备以下基本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件/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器（1支/人）、安全钢叉2套。保证设备完好率达100%。

保安公司每月至少一次到校进行安防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查指导保安业务能力，配合学校对门岗、校园周边、校内重点部位开展安全检查，每月向市教育局提交一份对相关学校检查的报告。

保安公司要做到对学校的各项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各项技术与教学信息，一经发现将追究保安公司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学校除追究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保安公司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保安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对保安员的要求**

保安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身体素质，无犯罪前科，经训练合格后，持证上岗，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接受保安公司和学校的双重管理，日常管理以学校为主。学校按月对保安队员进行考核，保安公司以学校提供的考核为主要依据，对保安队员发放考核奖。对达不到学校管理要求的保安，保安公司要根据学校意向及时调换人员。保安公司对保安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

保安员执勤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保安服装，携带必要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上学、放学高峰时段，保安员应携带头盔、防刺背心、橡胶警棍、哨子等装备上岗执勤。

保安员应能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登记管理制度，严防可疑人员、车辆以及管制刀具、危险物品等带入学校。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

保安员应做好保密工作，禁止将学校监控视频及图片外传。

保安上班时间应遵循学校实际作息时间，服从学校安排（原则上全年工作总时间不超过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总和）。

严格遵守甲方对于保安人员的有关职责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六、响应人报价**

响应人报价以各标项所确定的保安人数一年（12个月）的保安服务的总费用呈现。其中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培训、装备、管理费用、税金等等。除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另外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ZSJY2023-ZFCG-221#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标项1：2430000元人民币；标项2：4050000元人民币；标项3：1755000元人民币。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5**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按月结算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一年内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加班费、零星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3、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接受以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间与保安劝导期相同，履约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在开标现场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
| **16**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 **20** | **信贷政策**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3.注意事项（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 **各标段的预算价** 作为上限价，超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允许内容除外）。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如未缴纳以上相关税，请出具材料说明。**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F.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2.商务文件：**

以下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别注明的除外）

2.1投标人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

2.2企业认证证书；

2.3企业业绩；

2.4实施总负责人；

2.5保安人员素质情况；

2.6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技术文件**

3.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3.2保安服务方案；

3.3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3.4保安制度建立与管理；

3.5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3.6项目人员培训方案；

3.7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工具；

3.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投标报价文件：**

4.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3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建设大厦D座11楼代理部，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3.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根据自身情况派实施总负责人至开标现场进行陈述。**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人需自备电脑在线解密）；**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审核；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标项1：2430000元，标项2:4050000元，标项3：1755000元。**

**评标指标：**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投标报价 | 1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024年舟山市教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23分** |
| 1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2 | 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承接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保安服务成功案例，每提供单项合同1个得 0.25 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以合同生效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 1 |
| 3 | 实施总负责人 | 1、实施总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三级（高级）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1分；2、总负责人参加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开展的治安保卫业务培训的，得1分；3、总负责人综合素质、管理经验业绩等综合考虑比较酌情打分，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备注：项目实施总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扫描件、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复印件。 | 8 |
| 4 | 保安人员素质情况 | 实施总负责人除外，保安员中具有四级/中级工保安员证的每人得0.5分，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8分。备注：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二、技术分** | **67分** |
| 5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的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相对较完整，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6 | 保安服务方案 | 安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治安管理、巡逻检查、消防安全、门禁系统及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等；对进出管辖区域内各类车辆的管理方案、对突发事件有预警方案、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能定期实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相对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9 |
| 7 | 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服务管理区域内出现突发状况（包括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疫情防控）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评分。措施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相对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8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有可能发生的消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评分。措施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相对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8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重大集聚性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评分。措施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相对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8 |
| 6 | 保安制度建立与管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工器具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涉及到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各种费用的支出，劳动、人身伤害等各种纠纷，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相对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6 |
| 7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人员供应保障、人员稳定保障、监督检查等）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相对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6 |
| 9 | 项目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岗姿岗容、礼貌礼仪、队列训练、交通指挥手势、消防应急演练、防暴\*\*应急演练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完整全面的得6；培训方案相对完整的得4分；培训方案一般的得2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6 |
| 11 |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工具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设备、工具的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全面、配置数量及配置标准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较完整全面、配置数量及配置标准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配置数量及配置标准一般的得2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6 |
| **三、价格分** | **10分** |
| 12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1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项目名称） 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 元（￥\_\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

**三、双方责任、要求**

**1、甲方**

1.1甲方负责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用房、维修工作场所等。

1.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大楼的工程设备系统竣工图、备品备件、设备管理所需的资料和附件等。

1.3甲方应协调完成在乙方入驻前的交接工作，使乙方能正常履行合同。

1.4每月20-25日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保安队员，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一次，查出的问题按考核标准执行。

1.5甲方每半年对保安管理公司的管理质量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调查，综合满意度应达95%以上，低于9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按相应规定处理（具体办法另行商定）。

**2、乙方**

2.1乙方在提供保安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2.2 乙方每月提留一定的经费作为考核奖，以甲方对保安队员的考核为主要依据，在次月向保安队员发放考核奖。

2.3乙方与员工引起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2.4乙方用工方面必须按劳动法规范实施。

**3、保安管理费的结算**

3.1本合同的一年保安服务费为（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加班费、绿化养护费、零星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税金、管理费等）。支付办法：投标人按承诺的目标要求进行自查，在次月10日前将本月的人员、发票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

3.2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若合同到期，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报市采购办同意可以续签，续签时间最多二次，续签期间按原合同履行。如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则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5%。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3合同到期时，甲方重新招标更换保安管理单位，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按照《保安管理条例》规定协助做好先后两家管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如违反《保安管理条例》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按《保安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合同结束交接顺利完成后十五天内，甲方付清尾款。

3.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服务要求**

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要求，并应附有此类服务完整、详细的说明文件。

**5、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3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合同期满时止。

5.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并按规定办妥移交手续，甲方在合同期满检查验收合格10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

5.3、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得到补偿。

**6、违约责任和索赔**

6.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6.2合同期内，因乙方责任被市级及以上安全部门通报的或被市教育局责令整改两次以上的或责令整改仍未改正的，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

6.3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4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5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6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季应付管理服务费的0.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7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若与合同要求不符并造成不良后果，并且甲方巳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7.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保安管理费等所有的该项费用。

6.7.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保安管理服务价格。

6.7.3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7.4更换保安管理人员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否则不付相关安保费。

6.8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巳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6.9因甲方原因（如甲方未尽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等原因）而使乙方不能很好履行职责，完不成质量目标，甲方应按乙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办法解决索赔事宜：

6.9.1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甲方补偿乙方该项目的保安管理服务价格。

6.9.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乙方无法完成管理质量目标的，同意乙方终止全部受委托的全部管理合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10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7.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7.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7.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找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争端的解决**

8.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9、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0、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1.1合同应以中文形式书写。甲乙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

11.2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1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质量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14、合同终止**

如考核分值未达到分，将终止合同。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安交通劝导人员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1** | **主管** |  |  |  |  |
| **2** | **保安人员** |  |  |  |  |
| **3** | **……** |  |  |  |  |

更换保安交通劝导人员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否则按规定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 额 | 数量 | 合计 | 备 注 |
| 1 | 保安主管（总负责人） |  |  |  |  |
| 2 | 保安人员 |  |  |  |  |
| 3 | 管理费率 |  |  |  |  |
| 4 | 税率 |  |  |  |  |
| 5 | 其他 |  |  |  |  |
| 总计 | (大写) 元  |

注：费用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投 标 函**

致：（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身份证复印件等）**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填写或未提供本表的视作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保安人员名单**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应标技术文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月日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